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名称更新
<p>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宗旨 为了进一步规范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名称更新修订
<p>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裁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五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六)总裁提议时;</p> <p>(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p> <p>(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p>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p>	<p>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p>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p>第十八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修订。
<p>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超过”、“少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p>	<p>第三十二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p> <p>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p>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解释。</p>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第二百零五修订。

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不再区分“股东会”（有限公司）和“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故将本规则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